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600289

收购人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A座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3日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收购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导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亿阳信通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律师已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

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节 收购的目的.....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收购人声明.....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亿阳信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亿阳集团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亿阳信通与亿阳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08,684股（含67,608,68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或《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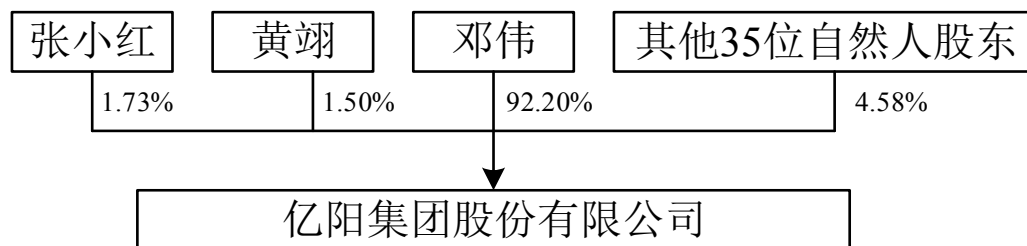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807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4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煤炭批发经营。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邓伟、张小红、黄翊等38位自然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93
联系电话	010-53878135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阳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伟持有亿阳集团 92.2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邓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63****0814；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中区*楼*门*号。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亿阳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邓伟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拥有权益的比例	核心业务
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56,592.27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25.29%	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信息安全、智慧城市
2	北京亿阳贝尔通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92.5%	互联网络、通讯的技术开发
3	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69%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4	北京富贵牡丹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77.0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种植稻谷等
5	北京慧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90%	开发销售自主知识产权的对产品能识伪防伪、产品溯源、精准广告的技术和推广
6	黑龙江省地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75%	对矿产品进行投资，以及相关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	哈尔滨亿阳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100%	生产、销售包装纸箱、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
8	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	60,019.54万港元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100%	石油资源投资开发、生产、销售

9	吉尔吉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100%	矿产类资源的开发、勘探与开发石油等
10	亿阳美国硅谷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100.00%	能源、新材料、健康产业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
11	庆盈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51%	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
12	哈尔滨百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亿阳集团持股85%	生产、销售：6840III类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3日）等。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亿阳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以 IT 业务（主要包括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智能交通等）、石油、仪表销售、贸易业务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亿阳集团 IT 业务板块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是计算机与通信业务，即电信运营支撑系统、企业管理和信息安全等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二是智能交通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提供信号和机电控制解决方案；IT 业务板块由子公司亿阳信通经营。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方面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目前是中国最大的应用软件开发商和集成商之一，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著名大型企业的供应商之一。智能交通业务方面，主要从事 ITS 及相关智能交通领域的业务拓展，包括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ITS 产品的自主研发与代理销售等。亿阳信通主要为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的信息采集、控制和电子收费提供各种信号和机电控制解决方案。亿阳信通承建了国内一百多条高速公路的机电系统工程，经营范围覆盖中国 24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了在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领域的信誉和品牌，连续多年市场份额保持在前十位。

亿阳集团石油开采业务主要从事境内外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目前，亿阳石油业务在国内民营石油开发企业资源占有量方面排名前三。

亿阳集团煤气表、水表业务主要是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合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供成套水表、煤气表和计热表，进口部分零部件，与当地采购的

散件一起加工、组装后销售，还提供相关的安装、售后维修、检测、培训等配套服务。

亿阳集团在注重长期项目投入和运营的同时，也积极涉足有利于亿阳集团现金流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利用中俄日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与俄罗斯的合作，同时也和各大国企、央企等在原油、有色金属、橡胶等多品种领域展开全面的合作，主要经营品种涉及煤炭、化工原料、钢材、纸浆、沥青和电解铜等。

亿阳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或2015年度	2014/12/31 或2014年度	2013/12/31 或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496,389.68	1,272,805.67	1,191,322.91
净资产	704,327.37	645,741.98	601,15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69,513.66	517,494.59	475,549.97
资产负债率	52.93%	49.27%	49.54%
营业总收入	1,193,456.62	1,086,757.93	347,519.04
净利润	64,017.43	60,352.39	57,59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5,997.71	53,634.66	52,293.39
净资产收益率	9.48%	9.68%	9.71%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伟	男	230106196305190814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曲飞	男	320902197002270636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田绪文	男	320102197005142839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邓清	女	230103196606190027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祝天	男	330125195610253817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肖阳	男	140103197310045018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李兆伟	男	110102195606243397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林	男	057938976	副总裁	美国	美国	有
初育新	男	230103196211015531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张小红	男	230605196405212015	监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苏雪琪	女	152104197212160629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更书	女	132801197110084624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辛冰	女	230106197308220025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邓越	女	230302197203294023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亿阳信通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作为亿阳信通的控股股东，基于对亿阳信通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认购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亿阳信通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通信业务和智能交通业务等传统业务领域的服务水平，同时大力拓展和实施智慧城市业务、信息安全业务以及大数据业务等新型业务，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升级，实现上市公司高效、快速的发展。收购人认购数量为 64,459,419 股，认购总金额为 1,100,000,000.00 元。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收购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情况

1、2015 年 5 月 26 日，亿阳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认购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15 年 8 月 13 日，亿阳信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收购人与亿阳信通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的议案；

3、2015年8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根据其最新的发行方案履行股份认购义务；

4、2015年9月2日，亿阳信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5年12月29日，亿阳信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6年5月4日，亿阳信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的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509,783股新股。

7、2016年7月28日和2016年8月25日，亿阳信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8、2016年9月20日，履行会后事项程序的发行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65,129,385股，其中亿阳集团认购数量为64,459,419股。

9、2016年9月26日，亿阳信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亿阳集团发行了64,459,419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1,095,872,924.2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560,061.80元），其中：股本65,129,385.00元，资本公积1,030,743,539.20元。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亿阳集团拟参与认购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 64,459,419 股，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达到 32.89%。本次收购前后，亿阳集团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亿阳集团	14,311.41	25.29	20,757.35	32.89
合计	14,311.41	25.29	20,757.35	32.89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亿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邓伟。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亿阳集团

认购对象和发行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8 月 5 日，亿阳信通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5,922,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4.81 万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7.065 元/股。

（四）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亿阳集团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64,365,125 股。

上述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 = 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按照其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票总数的比例亦相应调整。

2016年9月20日，履行会后事项程序的发行方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65,129,385股，其中亿阳集团认购数量为64,459,419股。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后，认购对象应根据认股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认股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前述认购资金经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按合同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

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发行人违约。由此，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认购协议。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 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阳集团持有的134,532,613股亿阳信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二) 本次认购股份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110,000 万元。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来源

亿阳集团本次用于认购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的 64,459,419 股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后，亿阳集团已根据认股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认股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的可能，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外，收购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亿阳信通业务和组织结构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亿阳信通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亦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收购人本次认购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等事项之外，本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亿阳集团特此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亿阳信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亿阳信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亿阳信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亿阳信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亿阳信通作出赔偿。”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亿阳信通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亿阳信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也不存在与亿阳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亿阳信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日（即 2015 年 8 月 13 日）前六个月买卖亿阳信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涉及买卖亿阳信通股份的情况

亿阳集团于 2015 年 4 月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国民信托成立的“国信·亿阳收益互换交易事务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信·亿阳信托”），并委托国民信托（代国信·亿阳信托）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进行收益互换交易。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国信·亿阳信托向国信证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预付金，国信证券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资金，交易期初由国信证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二级市场对冲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亿阳信通股票。交易期末，由亿阳集团对上述亿阳信通股票进行回购。

2015 年 4 月 14 日，“国信·亿阳信托”与国信证券完成收益互换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亿阳信通股票 1,171.70 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6%。

2016 年 5 月 16 日，亿阳集团根据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上述 1,171.70 万股亿阳信通流通股。

本次回购前，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 13,138.71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2%。

本次回购后，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 14,311.41 万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9%。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亿阳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日（即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亿阳信通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3年度-2015年度，亿阳集团合并口径的财务会计报表（均经过审计）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005.58	234,962.41	207,677.0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56.00	206.00	7,306.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6,673.34	115,747.53	99,726.80
预付款项	105,091.88	112,621.20	96,881.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2,153.57	127,186.95	107,48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4,832.84	59,962.36	65,69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021.88	86,359.73	73,843.40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79,635.10	737,046.18	658,61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64.01	25,969.01	42,36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9,476.98	159,666.88	155,221.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525.67	90,395.73	94,751.7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164,336.03	171,800.97	151,000.64
无形资产	59,533.18	78,372.41	80,965.23
开发支出	2,429.61	6,477.40	4,055.79
商誉	5,065.81	1,095.81	711.45
长期待摊费用	3,191.79	129.73	6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51	1,851.54	1,8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754.58	535,759.49	532,703.40
资产总计	1,496,389.68	1,272,805.67	1,191,322.9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356.40	234,336.00	97,26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7,820.00	67,658.14	73,020.08
应付账款	69,585.04	69,947.94	70,444.30
预收款项	75,929.33	17,046.90	37,69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3.78	724.94	763.61
应交税费	2,799.01	4,177.25	4,774.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2.79	72.79	2,103.84
其他应付款	198,766.53	143,643.33	136,254.5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33.18	26,257.64	23,466.00
其他流动负债	6,338.40	8,617.16	17,459.70
流动负债合计	635,134.46	572,482.07	463,244.1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0,470.00	43,951.00	78,245.00
应付债券	117,953.75	-	-
长期应付款	-	-	40,918.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4.09	10,630.62	7,76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27.85	54,581.62	126,924.66
负债合计	792,062.31	627,063.69	590,168.8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691.19	12,411.08	21,941.7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846.73	20,454.31	15,443.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4,975.73	284,629.20	238,164.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513.66	517,494.59	475,549.97
少数股东权益	134,813.71	128,247.38	125,60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327.37	645,741.98	601,15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389.68	1,272,805.67	1,191,322.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3,456.62	1,086,757.93	347,519.04
其中：营业收入	1,193,456.62	1,086,757.93	347,519.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32,720.81	1,127,030.79	321,962.86
其中：营业成本	1,080,152.86	989,422.78	202,926.1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10	4,792.26	5,066.40
销售费用	15,358.82	14,986.69	15,551.53
管理费用	75,334.40	66,863.12	54,539.27
财务费用	56,999.90	46,088.17	43,901.66
资产减值损失	2,862.73	4,877.77	-2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26.22	102,010.91	33,605.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62.03	61,738.06	59,161.97
加：营业外收入	5,162.65	6,514.09	5,92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	7.76	1.57
减：营业外支出	6,042.84	4,499.10	4,56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99	442.21	1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81.84	63,753.04	60,521.24
减：所得税费用	-535.59	3,400.65	2,92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17.43	60,352.39	57,59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97.71	53,634.66	52,293.39
少数股东损益	8,019.71	6,717.73	5,299.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565.30	1,236,585.40	392,735.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6.01	2,356.64	1,02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1.88	35,683.87	32,14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683.19	1,274,625.91	425,9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997.60	1,103,938.70	186,80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0.6	36,294.35	32,9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5.69	14,671.00	9,65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14.17	67,880.98	84,97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837.52	1,222,785.04	314,34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5.67	51,840.88	111,55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2	104,262.26	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3.71	1,059.29	72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9.47	5,192.45	1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281.14	23,826.53	15,2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70.95	134,340.53	16,03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04.62	44,668.86	68,12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2.87	14,458.06	14,010.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60.7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79	27,448.40	3,94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49.05	86,575.32	86,08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10	47,765.22	-70,05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386.95	301,809.49	220,968.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69.52	-	9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656.46	303,809.49	319,26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172.00	195,938.88	205,35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19.77	51,046.58	44,72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5.26	129,410.46	78,86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27.03	376,395.93	328,94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44	-72,586.43	-9,67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7	1.04	-17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07.15	27,044.18	31,6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51.77	207,007.59	175,38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58.91	234,051.76	207,031.06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亿阳集团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36 号、利安达审字【2015】京 A3071 号和和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收购人 201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亿阳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中亿阳集团的相关财务资料。

四、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1、2013 年度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度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同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2015 年度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伟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4、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相关说明；
- 5、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
- 7、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8、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
- 1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	600289
收购人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邓伟。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43,114,064 股; 持股比例: 25.2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增加 64,459,419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7.6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增持计划,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收购报告书。

(以下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本页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盖章：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盖章：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李伟